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1.6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溢價約1.35%。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2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3,900,000港元，即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總數20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3,6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1.69%；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溢價約1.3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認購事項而短暫停止買賣（如有）除外）；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及同意；及
- (5)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倘上文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項下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33,387,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良機。董事相信，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提升其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即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

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胡先生 (附註i)	550,848,000	13.66	550,848,000	13.01
林女士 (附註ii)	497,120,000	12.32	497,120,000	11.74
陳永源先生	26,064,000	0.65	26,064,000	0.62
鄺慧敏女士	26,064,000	0.65	26,064,000	0.62
馬莉女士	2,240,000	0.05	2,240,000	0.05
公眾股東	2,931,288,000	72.67	2,931,288,000	69.24
認購人	—	—	200,000,000	4.72
總計	<u>4,033,624,000</u>	<u>100%</u>	<u>4,233,624,000</u>	<u>100%</u>

附註：

- (i) 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該兩間公司均為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胡先生亦於彼實益擁有的3,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林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該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6,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胡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
「林女士」	指 胡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林敏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人」	指 楊坤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